





申請人										
由每位劏房住戶申請人填寫(如有需要,請複印)										
(須與香港身份證/護照相符)	(As shown on HKID	(As shown on HKID Card/Passport)								
□ 先生 姓 名	Surname		Given Names							
口 女士	_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A.U.										
住址 ———— 地區 門牌號數及街道(或鄉村)名稱 大	廈 / 屋苑名稱	座	樓	室	 劏房編號					
申請人類別 (可選多項)										
□ 長者咭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請選擇受助人類別: □ 長者 □殘疾人-	上 □單親家庭	口失業人士	□ 其他(記	青註明)_						
□普通傷殘津貼□高額傷殘津貼□長	□普通傷殘津貼 □ 高額傷殘津貼 □ 長者生活津貼 □ 在職家庭津貼									
□ 學校書簿津貼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										
□ 持有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印有申請編號及登記日期的藍卡申請人 										
□ 經審核中心或區議員轉介* (請註明機構名稱)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你在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的資料·純供處理申請所用。你可自行決定是否在申請表格內提供個人資料及其他 有關的資料。不過·如你沒有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有關的申請可能不獲處理。										
港燈可能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你遞交的個人及其他相關資料,作審核之用。										
當在法律要求下,或應執法機構或政府的要求時,或在你明確同意下,港燈可以披露你的個人資料。										
如 欲 索 取 私 隱 政 策 聲 明 、 查 詢 、 要 求 查 閱 及 改 正 個 人 資 料 , 請 瀏 覽 本 公 司 網 站 : www.hkelectric.com 、 電 郵 至 personaldata@hkelectric.com、 致電 2887 3411、 傳真至 2510 7667 或郵寄城市花園道廿八號電燈中心九樓保障個人資料主任 收。										
·····································										
本人/我們謹此聲明·本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完整、真實及真確無誤。本人/我們已閱讀及明白附夾在此申請表的「劏房重鋪線路資助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及不時所作出的修訂)·並同意接受該等條款和條件約束。確認已閱讀及明白上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上址劏房安裝獨立電表將不會涉及更改整個單位的允許負載量。本人/我們明白如果所有劏房住戶和單位共用部分的總電流需求量超出整個單位的允許負載量(即是單/三相*										
申請人姓名	簽署									
日期										

*請刪去不適用者。請在適用的□內加上✔號。

熱線: 2837 3446 電郵: SPCF@hkelectric.com 於 2025 年 6 月 2 日修訂 1 / 1







割房重鋪線路資助計劃 單位業主同意書

由業主境	寫									
	(須與香港身份	證/護照相符)	(As shown on HKID Card/Passport)							
口 先生	姓	名	Surname		Given Names					
口 女士										
電話			電郵							
進行重錦	Ħ		•							
線路地址	上 地區	——— —— —— —— —— —— —— 門牌號數及街道(或鄉村)名稱	大廈 / 屋苑名稱	座	樓	室				
單位內劏房之總戶數:										
劏房租戶姓名 (須與香港身份證/護照相符):										
劏房編號	中文	英文	劏房編號 中文		英文					
劏房編號	中文	英文	劏房編號 中文		英文					
劏房編號	中文	英文	劏房編號 中文		英文					
劏房編號	中文	英文	劏房編號 中文		英文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你在同意書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的資料·純供處理申請所用。你可自行決定是否在同意書內提供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的資料。不過· 如你沒有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有關的申請可能不獲處理。										
港燈可能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你遞交的個人及其他相關資料,作審核之用。										
當在法律要求下,或應執法機構或政府的要求時,或在你明確同意下,港燈可以披露你的個人資料。										
如欲索取私隱政策聲明、查詢、要求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hkelectric.com、電郵至 personaldata@hkelectric.com、 致電 2887 3411、傳真至 2510 7667 或郵寄城市花園道廿八號電燈中心九樓保障個人資料主任收。										
業主聲明										
本人/我們確認本人/我們為上述地址之業主。本人/我們已閱讀及明白附夾在此申請表的「劏房重鋪線路資助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及不時所作出的修訂)、同意接受該等條款和條件約束。本人/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上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並同意及授權上述之申請人於上述地址進行重鋪線路及安裝獨立電表。										
□ 上址 削房安装獨立電表將不會涉及更改整個單位的允許負載量。本人 / 我們明白如果所有劏房住戶和單位共用部分的總電流需求量超出整個										
單位的允許負載量(即是單/三相*										
業主姓名	á		簽署							
日期										
審核中心代表聲明 (適用於由審核中心或區議員轉介的申請)										
本人已核實申請表內已填寫之內容。本人認為此申請適合轉介至港燈批核。										
審核中心	<u>, </u>		審核中心代表簽署及審核中心印鑑							
審核中心	小代表姓名									
日期										

*請刪去不適用者。請在適用的□內加上√號。

熱線: **2837 3446** 電郵地址: **SPCF@hkelectric.com** 於 2025 年 6 月 2 日修訂 1 / 1



劏房重鋪線路資助計劃 條款和條件



1. 簡介

- 1.1 在 2019-2033 管制計劃協議下,港燈設立「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基金)。基金下的劏房 重鋪線路資助計劃(計劃),為港燈供電範圍內的需要支援/弱勢劏房戶提供資助,進行重 鋪線路工程(重鋪線路工程)以安裝獨立的港燈電表。
- 1.2 計劃包括其存在、形式,與計劃條款和條件,視乎港燈不時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 2019-2033 管制計劃協議進行聯合檢討(聯合檢討)的結果。
- 1.3 鋪線計劃接受申請之有效期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或基金悉數用盡·或按聯合檢討而定的 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
- 1.4 此等條款和條件列出計劃的資格準則,申請和審核程序以及其他條款和條件。 港燈可能會不時 修 訂 此 等 條 款 和 條 件 。 任 何 修 訂 的 條 款 和 條 件 . 將 透 過 港 燈 網 站 (www.hkelectric.com)公布或將其副本或相應的撮要或摘要送予申請人。有關的修訂將取代所有之前公布的條款和條件,並將由港燈網站公布修訂的日期(或相關修訂所指定的較後日期)起生效。港燈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解釋及執行本計劃、條款和條件及相關事宜,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2. 資格

- 2.1 只有符合以下子項 a)至 e)所有條件的參與計劃申請(申請)方獲考慮。
 - a) 就此計劃而言,合資格劏房(**合資格劏房**)須:

 - ii. 於港燈供電範圍內;及
 - iii. 未有安裝港燈獨立電表。
 - b) 為免存疑,床位寓所,以及位於非住用樓宇之劏房,將不被當作合資格劏房。港燈知悉若干居住於未能滿足/未能完全滿足上述要求的劏房住戶面對特殊情況,而計劃能提供支援;按個別情況,港燈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解釋及決定是否接納此等劏房住戶的計劃申請,而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 c) 申請須覆蓋所有申請單位的劏房。所有居於單位劏房的住戶(**住戶**)均須同意遞交申請。本計劃不接受空置劏房的申請。
 - d) 任何一個住戶
 - i. 的任何1位成員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發出的有效長者店;

熟線: **2837 3446** 電郵地址: **SPCF@hkelectric.com** 於 2025 年 6 月 2 日修訂 1 / 5

智惜用電 Smart power 開懷基金 CARE FUND

智惜用電服務

劏房重鋪線路資助計劃 條款和條件



- ii. 的任何1位成員領取以下任何一個政府資助: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普通傷殘津貼,
 - 高額傷殘津貼,
 - 長者牛活津貼,
 - 在職家庭津貼,
 - 學校書簿津貼,或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
- iii. 正在申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並持有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印有申請編號及登記 日期的藍卡;或
- iv. 為港燈指定的非政府機構中心(審核中心)(適用的審核中心名單刊於港燈網站www.hkelectric.com/SPCF)或區議員轉介而並無領取第2.1.d.ii項所列政府資助的低收入住戶(俗稱「N無住戶」)或有經濟困難住戶。
- e) 申請人已取得單位業主書面同意進行重鋪線路工程;如重鋪線路工程涉及大廈公用地方及/或大廈上升總線/橫向總線·必須取得相關業主立案法團同意。

3.1 一次過資助額按實際重鋪線路工程費釐訂,並於重鋪線路工程完成及並取得港燈滿意後,由港燈直接發放至港燈委托**註冊電業承辦商**(詳見第 5.1 項)。安裝港燈電表而重鋪線路的工程費資助額上限為每個電表港幣 20,000 元。

4. 申請程序

- 4.1 有意申請計劃之業主或住戶(申請人)須遞交已由所有住戶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和已由業主填妥及簽署的單位業主同意書,及提供下列證明文件,以供核實資格。如申請文件、所需簽署或資料不全,申請將不獲處理。
 - a)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證明文件正本;
 - b) 申請人劏房租約或在申請日前三個月的租金收據正本;及
 - c) 於第 2.1 項下的住戶資格證明文件正本。

熟線: **2837 3446** 電郵地址: **SPCF@hkelectric.com** 於 2025 年 6 月 2 日修訂 2 / 5



劏房重鋪線路資助計劃 條款和條件



- 4.2 已填妥的申請表及單位業主同意書,可透過電郵 SPCF@hkelectric.com 或郵寄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 28 號電燈中心 10 樓 客戶服務科 客戶業務發展主管予港燈處理。請於電郵主旨或信封註明「申請參與劏房重鋪線路資助計劃」。
- 4.3 除申請時提供的資料,港燈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資料實地視察以處理申請。如有需要,港燈將於實地視察期間要求申請人出示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以作核實身份之用。如港燈未能聯絡申請人或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補充文件或未能安排實地視察,港燈或會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終止申請。
- 4.4 如申請獲得批准,港燈將會向申請人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
- 4.5 港燈須安排實地視察以核實重鋪線路工程進度及完工。申請人須同意港燈拍攝重鋪線路工程 及電表安裝情況以作紀錄。
- 4.6 港燈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接受/拒絕任何申請/合資格劏房,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5. 重舗線路工程

5.1 就獲得批准的申請,港燈會委托註冊電業承辦商進行重鋪線路工程。

6. 責任及責任限制

- 6.1 申請人有責任避免實際或表面個人利益與其申請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情況。港燈禁止任何人 提供、索取或接受賄賂,或為第三者作中介人以款待、接受、支付或提供賄賂或回扣。申請 人不可及促致其他相關人士不可就其申請或開支報銷索取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予港燈或審 核中心或區議員員工。
- 6.2 申請人必須讓港燈人員隨時進入與申請相關的處所,進行檢查、抄表、操作及維修港燈安裝 之設備。
- 6.3 如劏房安裝獨立電表不會涉及更改整個單位的允許負載量·申請人有責任避免所有劏房住戶 和單位共用部分的總電流需求量超出整個單位的允許負載量·而導致電力中斷。
- 6.4 申請人或下任業主及住戶須全權負責確保已接駁到港燈電網源的電力裝置,經常保持在安全 狀態及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佈的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條例、工作守則、指引、安全 和技術要求,及港燈的《供電則例》和《接駁電力供應指南》。
- 6.5 就獲批准**資助**的相關事宜,除獲批資助額外,港燈對申請人或其他人士概無責任。除法律要求外,港燈毋須承擔以下的責任(金錢或其他):
 - a) 計劃的任何損失或損毁(不論任何性質及不論以任何方式引致);
 - b) 有關計劃,及/或因其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毁;

熱線: 2837 3446 電郵地址: SPCF@hkelectric.com 於 2025 年 6 月 2 日修訂 3 / 5



劏房重鋪線路資助計劃 條款和條件



- c) 對任何第三者構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
- d) 任何間接、從屬或經濟損失,或收入、營利或資料損失。
- 6.6 港燈不會介入或負責任何申請人之間、申請人與單位/劏房業主或其他擁有或聲稱擁有劏房、單位及/或重鋪線路工程權益人士之間的任何爭端。

7. 資料保護和披露

- 7.1 未經港燈書面同意·在任何情況下·申請人不可使用或引述港燈、「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和 計劃的名稱(全寫或縮寫)·或使用其標誌於商業宣傳或作出任何可能破壞港燈形象及/或 使港燈負擔任何責任的情況/狀況。
- 7.2 申請人有責任不時通知港燈申請人的最新聯絡資料。

8. 其他

- 8.1 港燈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核實申請人遞交的數據及資料,以確認符合相關法例及 2019 至 2033 年之管制計劃協議法規要求。申請人若收到港燈要求,須提供額外數據和資 料及/或提供証據以証明申請人遞交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和真確性。申請人須同意港燈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進行實地視察以核實個案。
- 8.2 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或牴觸之處,當以英文版本作準。

- 完 -

熟線: 2837 3446 電郵地址: SPCF@hkelectric.com 於 2025 年 6 月 2 日修訂 4 / 5